

## 董事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紀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一名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下列之好倉或淡倉：

### (a) 本公司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持有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股權總額 概約百分比 (%)
柯俊翔先生	3,530,000,000 (附註)	公司	57.17

### (b) 於本公司權益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間	每份		相關股份 總數	股權總額概約 百分比 (%)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柯俊翔先生	二零零二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五日	0.01	2,000,000,000 (附註)	2,000,000,000	32.39

附註：柯俊翔先生（「柯先生」）於Global Work Management Limited及Trade Honour Limited（「Trade Honour」）中擁有控股權，此等公司分別擁有本公司之普通股30,000,000股及3,500,000,000股。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與Trade Honour訂立一份購股權協議，內容乃有關授出2,000,000,000份購股權。據此，柯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之3,530,000,000股普通股及2,00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所紀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之定義）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作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好倉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董事概無於已授出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且在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其配偶或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所紀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之好倉。

### (a) 本公司股份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權總額
		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
Trade Honou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000,000,000	56.68
ICEA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10,406,044	8.27
ICE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公司擁有權益	510,406,044 (附註 1)	8.27
Industrial and Commerical Bank of China	於公司擁有權益	510,406,044 (附註 2)	8.27

附註：

1.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510,406,044股由ICEA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擁有之股份，該公司由ICE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0%權益。
2.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510,406,044股由ICE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之股份，該公司由Industrial and Commerical Bank of China 透過ICEA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擁有75%權益。

(b) 於本公司權益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間	每份		相關股份 總數	股權總額 概約百分比 (%)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Trade Honour Limited	二零零二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五日	0.01	2,000,000,000	2,000,000,000	32.3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所紀錄，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好倉及淡倉。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進行討論。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外，本公司於本中期間均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此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中期報告，亦同時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柯俊翔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